

附件 4

南海区直播电商示范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(参考清单)

- 一、营业执照、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等。
- 二、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（含税务部门印章）。
- 三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具有条形码的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- 四、房产证、土地证、场地租赁证明、直播场所照片等。
- 五、信用报告（信用中国）。
- 六、直播带货视频影像资料。需清晰可见其直播场所、主播直播情况（同步直播客户端、后台操作界面与主播），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1 小时，直播场次不少于 3 场。
- 七、直播电商相关年度成交额后台统计数据截图、服务收入凭证、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，并提供一定量具有代表性发票，相关资料信息整理成电子表格并按顺序提供。
- 八、主播及团队相关劳动合同、经纪合同、南海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，南海缴税证明等。
- 九、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商相关营业执照、合同协议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相关行业资质证明等。

十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。如商标图形、商标名称、注册号、登记日期、有效期限等，或知名品牌授权的品牌授权书。如获得驰名商标、中国专利奖、广东省专利奖等提供相关证书或授权书。如有建立品牌溯源体系，提供相关认定文件、资质证书。